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5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通讯出席1人，董事甄振邦先生通讯表决；委托出席3人，董事贺晓新委托董事黄宏代为表决、董事范伟成委托李玉虎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伟东委托独立董事吕永权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跃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6）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吕永权、甄振邦、李伟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73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3%；实现利润总额 3,22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61%。《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42.70 万元，净利润 2,779.50 万元。有关本次财务预算、经营计划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性投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26 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991,891.86 元,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17,409.35 元;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3,932,209.12 元。考虑到持续稳定发展回报公司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3.374 万元;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 共计转增 2,666.8 万股。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量的相关条款变更程序; 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代表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根据表决结果,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前)人民币调整为 4 万元(税前),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企业社

会责任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9）。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或修订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15 号、30 号）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会计科目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仅涉及以前年度重分类追溯调整。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 7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与经营管

理层签署<2018 年度营业目标责任书>及<2018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及中长期战略规划，增强经营管理团队的责任感和风险意识，有效实施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经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充分研讨，共同拟定了公司《2018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2018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本责任书由公司董事长马跃进先生代表董事会向公司总经理宋国强率领的经营团队下达并签署。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及变更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滚存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出具的《股东建议函》

[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242 号]提出的合理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8-042）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更名及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及对照表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一名（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胡煜□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聘请阿依吐尔逊·依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陈军

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德新交运 4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九项议案以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于浙江省乐清市，汉族，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部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

胡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关联方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战略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